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2,214,32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暂未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为 0 股）后的 802,214,3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8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32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1*****513	由守谊
3	08*****692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4	08*****320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8*****649	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白星华、王永辉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